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本文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為0.9%。我們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旅行團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0.8%、87.6%及86.8%，而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額則分別約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1%、9.0%及11.3%。

我們的各種銷售渠道，包括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網站及移動應用，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到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旅遊廣場作為我們於浙江省寧波市的總部，擁有逾5,700平方米的運營區域及一個寬敞的禮堂，方便我們舉辦推廣活動和客戶旅前簡介會，並且也作為我們在接待客戶時的一個有效營銷工具。客戶可前往旅遊廣場，通過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查詢、預訂及購買旅遊產品和服務。隨著越來越多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通過網上旅行社交付，我們於2011年推出了自有旅遊產品線上銷售平台以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如寧波、溫州、台州、杭州及蘇州）經營26家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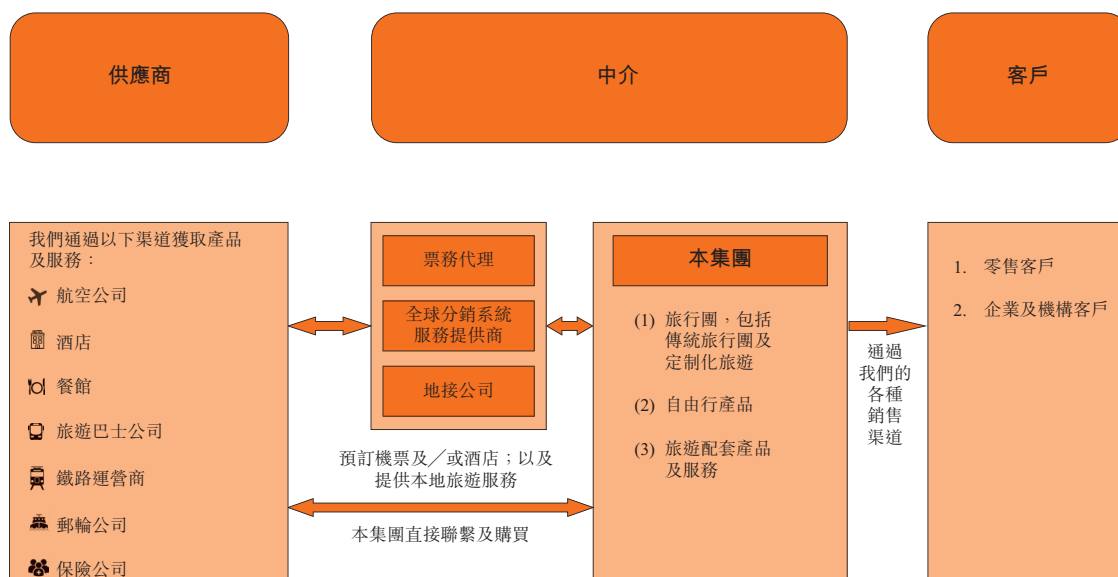
近年來，我們優質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使我們獲得了許多獎項及認可。根據國家旅遊局公佈的2015年度全國百強旅行社，2015年我們在全國排名前50位，而根據浙江省旅遊協會公佈的浙江省『十佳』旅行社名單，2016年我們排名第四。我們於2015年榮獲寧波市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寧波市服務創新一等獎」，以表彰我們的「4+T」服務系統。有關我們榮獲的其他主要獎項，請參閱「業務－獎項」。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i)收入水平和旅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ii)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多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和服務；(iii)政府推出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iv)旅遊基礎設施及設備的逐步完善所推動，2013年至2017年，中國的旅遊消費總額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4.9%，並預計將於2022年前繼續增至約人民幣88,275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由於中國遊客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所帶來的累積效應，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額的邊際收益穩步增長，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以及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

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包括提供出境旅遊和國內旅遊，以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向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和服務，比如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票務代理、酒店運營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和地接公司。下圖載列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使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綜合「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
-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提供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專業、優質和個性化服務；

概 要

- 我們使產品供應多樣化，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我們豐富的技術知識及信息技術能力為我們自由行產品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支撐；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專注敬業的管理團隊，他們擁有領導力和執行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作為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地位。我們實現目標的主要策略如下：

- 通過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增加市場份額和提高銷售額；
- 通過與其他旅遊服務供應商合作及協作，加強我們整合上游資源的能力；
-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持續專注於經營效率；
- 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及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經驗豐富和優秀的職員。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如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9%、10.6%及12.8%，及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3%、5.1%及5.3%。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酒店運營商、地接公司、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運營商、餐廳及景點運營商。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4.3%、4.8%及6.1%，而自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8.1%、14.9%及17.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編纂]亦涉及風險。該等若干風險因素的概要列於下文。該概要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作為整體一併閱讀。任何下列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或威脅、戰爭、出遊事故、傳染病疫情或者影響旅遊產品及服務之消費者需求的其他災難事件或者對此類事件的普遍憂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來自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提供商、線上銷售平台以及替代性旅遊預訂媒介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
-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中國經濟的走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與服務的不良表現或低於標準的表現可能招致客戶投訴；及倘我們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負面媒體報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政府可能會裁定合約安排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以及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部分財務及經營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0,115	464,844	361,835	392,402
毛利	69,164	89,703	69,159	81,028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32,339	33,258
年內／期內利潤	18,015	29,947	23,892	22,850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由於自由行產品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越高，整體毛利率越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歸因於[編纂]開支已確認為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增加。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9,128	33,922	34,093
流動資產	114,129	180,365	250,544
流動負債	84,391	139,434	209,888
流動資產淨值	29,738	40,931	40,656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48,866	74,853	74,749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與旅遊廣場有關的翻修成本，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流動資產保持穩定。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7,026	(3,912)	(48,1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14,380)	14,370	(2,9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15,523</u>	<u>30,701</u>	<u>21,270</u>	<u>28,4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長／(減少)淨額	10,913	33,347	31,728	(22,7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68</u>	<u>22,281</u>	<u>22,281</u>	<u>55,62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281</u></u>	<u><u>55,628</u></u>	<u><u>54,009</u></u>	<u><u>32,926</u></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8.2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機票銷售大幅增加（尤其是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機票）以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啟程的機票銷售增加導致履約保證金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16.9%	19.3%	19.1%	20.6%
純利率 ⁽²⁾	4.4%	6.4%	6.6%	5.8%
股本回報率 ⁽³⁾	49.3%	48.4%	不適用	40.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4%	17.2%	不適用	12.2%
利息覆蓋率 ⁽⁵⁾	216.6倍	23.6倍	不適用	14.5倍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⁶⁾	1.4倍	1.3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⁷⁾	20.3%	66.8%	127.1%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83.0%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按該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按相應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本餘額的算數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應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算數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按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應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淨債務股本比率按相應年末／期末的淨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編纂]（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而計入股本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時間，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估計計入損益的金額為[編纂]港元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纂]港元在成功[編纂]後將被記為從股本中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編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錢女士、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及QJ Holding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何先生及錢女士為配偶，因此為一致行動方。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由何先生直接全資擁有。QJ Holdings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錢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錢女士、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及QJ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飛揚國際、杜鵑香港及勝大飛揚於2018年11月14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杜鵑香港同意向勝大飛揚注資人民幣52,632.0元（占勝大飛揚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0000%），乃基於勝大飛揚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杜鵑香港的注資已於2018年12月20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就其對勝大飛揚的注資而言，杜鵑香港獲賦予提名一位勝大飛揚董事會董事的權利，且注資協議的條款並未向杜鵑香港所持有勝大飛揚的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根據本公司、Carnary Investment及劉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訂立的[編纂]認購協議，Carnary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總對價為人民幣1,346,368.0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認購已於2018年12月26日不可撤銷地結清。根據[編纂]認購協議，就Carnary Investment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言，其並未獲賦予任何特殊權利，且該協議的條款並未向Carnary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arnary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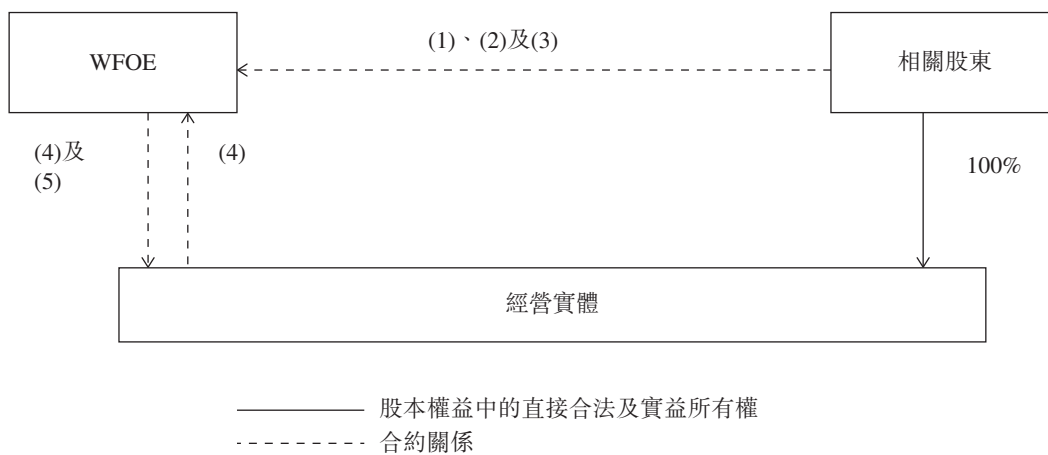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以下兩起不合規事件，包括：(i)自有個別僱員受僱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及(ii)在中國，未能做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牽涉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或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害或損失。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如《旅行社條例》(2017年修訂)及《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的相關條文，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限制。為在維持對我們運營有效控制的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1月18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WFOE(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已經取得經營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以下簡圖闡明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由經營實體向本集團流動。



附註：

- (1) WFOE受經營實體相關股東以股東權利委託。
- (2) WFOE獲授從相關股東處收購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股權。
- (3) WFOE獲授相關股東所持經營實體的所有股份的優先抵押權益。
- (4) WFOE獨家向經營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
- (5) 經營實體獲授WFOE的獨家權利以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概 要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其支持於釐定一家公司是否可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官方網站已於2018年12月26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2018年草案**」)。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三部外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草案並未提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近期發展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錄得旅行團銷售量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量的穩步增長。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經營或主營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報告期期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更，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概無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通過擴大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強化銷售；
- (i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與其他旅遊服務供應商合作與協作來加強我們整合上游資源的能力；
- (ii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 (iv)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通過增加於傳統媒體及新媒體的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
- (v)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通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概 要

(vi)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統計數據

	基於 [編纂]港元	基於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編纂]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中「[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飛揚國際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股息宣派受董事會酌情權規限。本公司所做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亦受股東會議中股東批准規限。在計及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其他董事認為於該期間有關的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憲法、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